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扩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障。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方案

项目	中期票据	超短期融资券
注册规模	不超过（含）人民币 5.5 亿元	不超过（含）人民币 5 亿元
发行期限	不超过（含）3 年	不超过（含）270 天
发行日期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注册额度有效期内，依据市场情况择机发行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注册额度有效期内，依据市场情况择机发行
发行方式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发行利率	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最终确定	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最终确定

项目	中期票据	超短期融资券
资金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负债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负债
决议有效期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中期票据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授权事宜

为了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决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修改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时机、金额、期限、期数等具体方案；

2、如国家、监管部门对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承销机构、律师事务所及评级机构等；

4、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文件、合同等，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申请文件、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5、办理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注册备案手续，完成其他为本次发行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6、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市场条件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

定是否继续进行相关发行工作；

7、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公司管理层有权签署与上述事宜有关的文件，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在获得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有助于扩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障，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的独立性受到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助于扩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障，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

六、备查文件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2日